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 嘉兴军分区关于公布 2017 年度征兵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

(嘉政发[2018]20 号) (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人民政府咨询委员会工作规则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8]45 号) (3)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第三次土地调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8]46 号) (5)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若干意见

(嘉政办发[2018]47 号) (8)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职业病防治规划(2018-2020 年)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8]48 号) (10)

市政府人事任免(2018 年 7 月份) (15)

2018 年 7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15)

嘉兴市人民政府 嘉兴军分区

关于公布2017年度征兵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

嘉政发〔2018〕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人武部,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7年,全市各地、各有关部门坚决执行上级和市政府、军分区征兵命令,坚持以提高兵员质量为核心,以国防部“五率”量化考评为抓手,强化组织领导,严格标准条件,勇于克服困难,积极完善政策,圆满完成新兵征集任务。为树立典型、鼓励先进,促进全市征兵工作健康发展,依据《征兵工作条例》,决定对征兵工作考核先进的20个单位和33名个人予以通报。

一、先进单位(20个)

(一)先进县(市、区):平湖市、秀洲区、南湖区。

(二)先进镇(街道):南湖区凤桥镇、新兴街道;秀洲区洪合镇;嘉善县陶庄镇;平湖市新埭镇;海盐县通元镇;海宁市海洲街道、马桥街道;桐乡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桥街道)、屠甸镇。

(三)先进院校:同济大学浙江学院、嘉兴南洋职业技术学院、嘉善县信息技术工程学校、嘉兴市交通学校、海盐县高级中学、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桐乡市凤鸣高级中学。

二、先进个人(33名)

陈亮德	南湖区人武部
陈军	南湖区七星街道武装部
薛明	南湖区教育文化体育局
王健	南湖区公安分局
袁连红	南湖区中心医院
李季中	秀洲区王店镇武装部
戴惠芳	秀洲区公安分局
王庆华	秀洲区卫生计生局
吴和	嘉善县人武部

朱利军	嘉善县教育局
邬晓东	嘉善县公安局
费伟峰	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钟埭街道)
武装部	
林金华	平湖市曹桥街道武装部
倪美根	平湖市公安局
陈纬国	平湖市卫生计生局
沈建军	海盐县公安局
蔡卫勤	海盐县卫生计生局
陈秀明	海盐县武原街道武装部
姚宏良	海宁市硖石街道武装部
许建新	海宁市盐官镇武装部
蔡建国	海宁市公安局
姚敏忠	海宁市卫生计生局
李签	桐乡市人武部
倪海良	桐乡市洲泉镇武装部
沈卫东	桐乡市公安局
徐海东	桐乡市卫生计生局
王欢	市公安局
朱建荣	市公安局
方良坤	嘉兴军分区战备建设处
时庆	嘉兴军分区政治工作处
徐利军	嘉兴军分区保障处
杨柳	市第一医院
廖仁春	嘉兴学院武装部

希望上述单位和个人发扬成绩,再接再厉,不断取得新成绩。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广大征兵工作者要以先进为榜样,积极做好征兵工作,为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嘉兴市人民政府 嘉兴军分区

2018年7月18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嘉兴市人民政府咨询委员会工作规则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8〕4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人民政府咨询委员会工作规则》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7 月 12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咨询委员会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新型智库建设,促进决策咨询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咨询委员会工作规则》和《嘉兴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要求,特制定本工作规则。

第二条 嘉兴市人民政府咨询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咨询委)是市委、市政府的决策咨询机构,是市委、市政府领导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智囊团、参谋部和重要智库,是听取专家意见、吸纳民意的桥梁,是密切联系省内外资深专家的重要纽带,是加强科学决策、民主决策的重要举措,是综合性、战略性和政策性的决策咨询服务平台。

第三条 市咨询委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全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研究任务,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进行科学论证评估,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咨询意见建议。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市咨询委是市政府的直属单位,每届 5 年,与市政府任期同步。

第五条 市咨询委设领导机构,由主任、副主任(若干名)、秘书长(可设副秘书长若干名)组成,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咨询委的工作。

第六条 市咨询委设立课题研究报告评议小组和综合组、经济发展组、三农发展组、建设环保

组、社会发展组五个专业组。课题研究报告评议小组和专业组的设置可根据工作需要,作适当调整。

第七条 市咨询委设办公室,是咨询委的办事机构,负责咨询委的日常服务工作。

第三章 组成人员

第八条 市咨询委由市政府任命或聘任的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委员(咨询委员和特邀委员)组成,总人数控制在 80 人左右;由市咨询委聘任的特约研究员,人数控制在 10 人左右。

第九条 市咨询委领导由专职和兼职人员组成,主任、副主任由市委、市政府批准,市政府任命公布,任期与政府任期同步;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委员实行聘任制,人选由市咨询委、有关部门提名,报市政府批准聘任,任期与本届咨询委同步;市咨询委在届中可对组成人员提出辞聘和增聘意见,报市政府批准生效。

第十条 市咨询委课题研究报告评议小组正副主任和成员、专业组正副组长由市咨询委任免。

第十一条 市咨询委根据工作需要,可聘请特约研究员充实专业组的研究力量。特约研究员人选,经主任办公会议讨论决定,由市咨询委聘任,任期与本届咨询委同步。

第十二条 委员、特约研究员条件:

(一)政治上与党中央、省委、市委保持高度一致,热心于决策咨询事业。

(二)具备参加决策咨询活动的身体条件。

(三)委员首聘年龄一般在 63 岁以下,续聘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岁。对个别身体状况好、专业水

平和社会知名度高的专家学者,可根据实际需要适当放宽年龄。特约研究员聘任时年龄一般在40岁左右。

(四)委员要具有一定的代表性,一般是市内外资深学者、专家、教授和长期从事经济社会管理工作的人员,以及在工作一线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研究能力的专业人员。特约研究员要具备经济社会某领域的专业研究能力和较强的写作能力。

(五)市咨询委的咨询委员和特邀委员统称委员。咨询委员是在嘉兴本地聘请的委员;特邀委员主要是在杭州、上海等嘉兴市外聘请的委员。特约研究员一般在嘉兴本地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大专院校、科研单位等聘请。

第十三条 委员、特约研究员责任和要求: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二)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秉公直言,尊重科学,客观公正;

(三)自觉学习,努力提高决策咨询的能力和水平。

(四)深入实际,注重调研,敬业奉献,认真履职,遵守和履行咨询委的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咨询委的各项活动;

(五)坚守廉政规定,不得以咨询委的名义谋取私利。

第十四条 聘期未了的咨询委员、特约研究员,因调离本市或身体健康等原因不能胜任决策咨询工作的,可提前辞聘。委员无特殊情况或理由不参加咨询委或专业组活动达一年以上者,视作自动解聘,由市咨询委报市政府备案。

第四章 工作任务

第十五条 市咨询委根据市委、市政府要求,承担以下主要工作任务:

(一)开展重大决策的咨询论证,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重大改革方案的制定,提供咨询论证意见;

(二)开展重点规划的研究评估,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专项规划提供咨询评估意见;

(三)开展重点工作的调研,对全市经济社会重大决策实施和发展中出现的难点、热点和突出问题进行调研分析,提出对策建议;

(四)根据工作需要,对政府投资的重大建设项目进行咨询论证;

(五)承担市委、市政府交办的经济社会发展方面的其他咨询研究和论证任务;

(六)联系指导县(市、区)政府决策咨询机构。

第五章 运作方式

第十六条 市咨询委由市政府直接领导,参加市委、市政府的相关会议,纳入市委、市政府相关文件发文范围。

第十七条 市咨询委实行专职领导驻委办公制。受咨询委全体领导委托,日常运行工作主要由驻委领导进行指导和协调。主任或受主任委托的副主任主持召开主任办公会议,会议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主要内容是:研究讨论年度和半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研究讨论年度计划外市委、市政府布置的重要任务,确定重大事项,审定重要决策咨询报告、财务预决算报告和有关人事安排等。秘书长根据主任办公会议要求,协调落实各项工作,副秘书长协助、配合秘书长工作。

第十八条 市咨询委每年年底向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主要领导,以及其他市级有关领导征询下一年度课题研究方向,各专业组申报下一年度课题研究方向,最后由主任办公会议研究审定题目,报市政府批准发文公布。市咨询委及时分解各类决策咨询任务,指导专业组组织咨询委员,或邀请相关部门专业人员及有关专家,有针对性地开展各种形式的专题调研、课题研究和论证评估,完成各项决策咨询任务。

第十九条 市咨询委一般每年举行一次全体会议,总结年度决策咨询工作,部署新一年决策咨询任务,讨论通过需要全体委员审议的重要文件。

第二十条 市咨询委主任或受主任委托的副主任主持召开专业组长会议,会议原则上每2个月召开一次,传达上级指示精神,通报前一阶段工作,布置落实下一阶段任务,实地考察学习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第二十一条 专业组组长负责召集本组咨询委员、特约研究员,围绕咨询委工作任务和要求,开展咨询研究活动和学习活动,鼓励并督促本组咨询委员、特约研究员积极递交委员建议。专业组原则上每2个月组织不少于一次的组员活动,传达咨询委组长会议精神,总结专业组前一阶段工

作,落实下一阶段任务,开展涉及课题研究的实地调研。

第二十二条 市咨询委根据市领导工作要求和咨询委工作特点,一般在每年农历年底前,赴上海和杭州分别召开特邀委员恳谈会,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点工作确定议题,开展座谈研讨,并及时将特邀委员意见建议形成书面材料,报市委、市政府和相关部门(单位)参阅。

第二十三条 委员、特约研究员需努力完成市咨询委、专业组、课题调研组安排的各项任务,认真开展调查研究、撰写课题调研报告,并结合工作实际和专业特长,积极向市委、市政府递交委员建议。

第二十四条 市咨询委课题研究报告评议小组组长负责召集小组活动,协助指导各专业组开展决策咨询研究、审阅评议决策咨询报告,组织评价决策咨询成果。课题研究报告评议小组副组长协助组长工作。

第二十五条 市咨询委以文件形式上报各项决策咨询成果、以《委员建议》形式上报委员的建言献策给市委、市政府,并抄送相关部门和单位,供决策参考;决策咨询成果报告须先报送市咨询委课题研究报告评议小组审核,重要的决策咨询成果报告须由市咨询委主任办公会议审定,《委员建

议》由市咨询委领导审定。市咨询委的决策咨询成果报告和《委员建议》经市咨询委主任审签后报送。

第二十六条 市咨询委要加强与省内外决策咨询机构的交流,密切与市级部门、县(市、区)和市内外研究机构的沟通合作,强化对县(市、区)决策咨询机构的联系指导,不断推进全市决策咨询事业的发展。

第二十七条 为保证决策咨询活动的顺利进行,各级各部门要支持配合市咨询委工作,为咨询委开展调查研究和实地考察提供方便,包括提供资料、介绍相关情况。委员所在部门(单位)应大力支持委员开展决策咨询活动,并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六章 经费

第二十八条 市咨询委的决策咨询专项经费和市咨询委办公室工作经费列入市财政预算,由市咨询委办公室按照预算和计划负责管理、使用,并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

第二十九条 市咨询委专项经费的开支范围主要包括课题研究、重大决策咨询论证、专家专题咨询、咨询网络活动、咨询委员活动等。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嘉兴市第三次土地调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8〕4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第三次土地调查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17日

嘉兴市第三次土地调查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国发〔2017〕48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三次全省土地调查的通知》(浙政

发〔2018〕4号)等文件精神,确保我市第三次土地调查工作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19年6月底前,查清全市范围内的土地利用状况,建立土地利用数据库,并按规定时间逐级上报成果。2019年年底前,完成新建土地利用数据库数据更新。

二、工作任务

在第二次土地调查成果基础上,按照国家统一的技术标准,采用新修订的《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根据“已有内容的细化、变化内容的更新、没有内容的添加”工作要求,利用“互联网+”等新技术手段,以正射影像图为基础,完成以下主要工作:

(一)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包括农村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和城市、建制镇、村庄(以下简称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1. 农村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各县(市、区)依据《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以国家统一提供的调查底图和不一致图斑为基础,结合省下发的最新优于0.2米分辨率航空正射影像,补充提取不一致图斑,实地调查每块图斑的地类、位置、范围、面积等利用状况,查清全市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的数量、分布和质量状况,查清城市、建制镇、村庄、独立工矿、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等各类土地的分布和利用状况。对实地面积超过100平方米的建设用地、超过200平方米的设施农用地、超过400平方米的农用地(不含设施农用地)、超过600平方米的其他地类、宽度大于等于1米的线状地物等,须按图斑调查上图。

2. 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以省统一提供最新的优于0.2米分辨率航空正射影像为基础,充分利用城镇村庄数字地籍调查、不动产登记等成果,对城市、建制镇、村庄内的土地利用现状开展细化调查,查清城镇村庄内部商服、工业、仓储、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和特殊用地等地类的土地利用状况。完成商住复合用地图斑的细化标注,按建筑面积比例分别细化标注商服用地和住宅用地面积;完成村庄内部房前屋后的空地、晒场、绿化及宅基地之间的通道等归并调绘,不够上图面积的可归并到相邻的宅基地图斑;完成城镇村庄范围内达到上图面积的空闲地、公园绿地等实地利用现状调查。

(二)土地权属调查。以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和城镇以外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成

果为基础,将集体和集体、集体和国有土地所有权界线落实到土地调查成果中。对因土地征收等原因造成权属界线发生变化的开展补充调查;对所有权未确定或权属存在争议且一时难以确定的,划定范围。

(三)专项用地调查与评价。基于土地利用现状、土地权属调查,结合国土资源各类管理信息,开展专项用地调查评价。

1. 耕地细化调查。对耕地图斑(含永久基本农田)开展耕地类型、种植状况等要素的细化调查,对河道、湖区范围内的耕地等进行重点细化调查,分类进行标注。其中,对永久基本农田图斑中存在农民建房、仓库厂房、棚舍、硬化场地、道路、公园、坑塘水面、堆土、绿化、临时用地及设施农用地等划定不符合要求或违法违规占用的情况,须单独图层进行分类标注,并形成文字报告报市国土资源局。

2. 批准未建设的建设用地调查。各县(市、区)须整理土地审批资料,补充完善建设用地审批信息。根据自然资源部下发的批准未建设的建设用地土地利用状况,持续开展批后监管,促进节约集约用地。

3. 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和耕地分等定级调查评价。在耕地质量调查评价和耕地分等定级调查评价的基础上,将最新的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和耕地分等定级评价成果落实到土地利用现状图上,并对评价成果进行更新完善。

(四)土地利用数据库建设。

1. 建设县级土地调查数据库及信息系统。依据国家统一的数据库标准及建库规范,各县(市、区)负责开展县级土地调查数据库和信息系统建设。县级土地调查数据库建设应严格执行国家质量标准,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土地权属调查数据与专项调查数据应一体化建库、分图层存储,支持第三方土地调查成果公开格式。县级土地调查信息系统应满足下列要求:能按照第三次土地调查要求开展数据采集与入库工作,支持第三次土地调查规定的数据库交换格式;能对土地调查数据进行检查,并具有增加、删除、修改等编辑功能;满足县级日常工作对土地调查数据的需求;数据基础、面积量算方法、数据统计表模板和图件输出格式符合第三次土地调查要求,支持土地调查数据更新。在此基

基础上,各地可对系统功能进行拓展。

2. 建设市级土地调查数据库、管理信息和共享系统。以县级土地调查数据库为基础,建立市级土地调查数据库;利用大数据及云计算技术,建设市级土地调查管理信息和共享系统,系统应满足矢量数据、栅格数据和与之关联的属性数据的管理,为县级土地调查数据库的备份、更新、维护、应用和上报等日常工程提供系统支持,能够实现调查数据的快速汇总以及分类共享,满足不同层面土地调查数据的服务需求。

(五)成果汇总。

1. 数据汇总。以县(市、区)土地调查数据库为基础,市级和县级分别汇总本行政区域内土地利用现状、土地权属、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其他专项调查数据。

2. 成果分析。根据第三次土地调查结果,结合第二次土地调查及年度土地变更调查等相关数据,开展土地利用状况分析。对第二次土地调查以来,耕地的数量、质量、分布、利用结构及其变化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对城市、建制镇、村庄等建设用土地利用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判土地利用节约集约程度,预测变化趋势;汇总形成各类土地资源数据,分别对其范围内的土地利用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根据土地调查数据分析结果,编制第三次土地调查成果报告。成果报告应包括工作报告、技术报告、数据库建设报告、成果分析报告、城镇村庄土地利用状况分析报告、数据库质量检查报告、永久基本农田调查报告及调查专题成果报告。

3. 成果制作。制作系列数据成果,编制系列图件图集,面向政府机关、科研机构和社会公众提供不同层级的数据服务,满足各行各业对第三次土地调查成果的需求,发挥土地调查综合效益。

三、进度安排

(一)部署准备阶段(2018年7月底前)。市、县两级分别制定下发工作方案,建立组织机构,落实工作经费。各县(市、区)要细化技术规范,收集城镇规划、地理国情和水域红线等有关资料,完成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的转换工作。

(二)全面实施阶段(2018年8月~2019年6月底)。

1. 县级内外业调查阶段(2018年8月~2018年11月上旬)。各县(市、区)根据上级下发的影像

和图斑数据,在两个月内完成县级不一致图斑提取、内业比对、外业调查、在线举证、数据建库及县级信息系统建设等工作,及时向市国土资源局上报县级数据。

2. 市级内外业指导核查阶段(2018年9月~2018年12月底)。市级同步开展内外业指导核查,并根据县级上报数据进行内外业核查,及时将整改意见下发各地。各县(市、区)应在收到整改意见一周内完成整改,并将完善后的县级数据库按时上报。市国土资源局根据要求完成县级成果汇总、数据建库,并及时上报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4. 省级内外业指导核查阶段(2019年1月~2019年6月底)。根据省级内外业核查意见,各县(市、区)在一个月内完成复核调查和成果整改工作,并逐级上报调查成果。

(三)数据完善和分析阶段(2019年7月~2019年12月)。

1. 数据完善阶段(2019年7月~2019年9月底)。各县(市、区)根据省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库完善,并及时完成调查成果整理、审核、建库、上报等工作。

2. 数据分析阶段(2019年10月底)。市级开展第三次土地调查基本数据汇总与分析。

3. 标准时点数据更新阶段(2019年11月~2019年12月底)。按照上级要求,结合2019年度土地变更工作,全市完成2019年12月31日标准时点数据更新,形成最终调查成果汇交。

四、工作要求

各县(市、区)要按照“全市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辖区属地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扎实做好全市第三次土地调查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市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领导小组,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国土资源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建委、市水利局、市农业经济局、市统计局等单位分管领导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全市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日常组织和具体协调工作。市国土资源局分管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明确职责分工。县级政府要切实履行第三次土地调查工作主体责任,落实工作任务、资金投入、机构、人员及保障措施,确保任务清晰、责任明确、落实有力。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对第三次土地调查工作进行统筹协调和指导。其他相关部门要按照工作职责,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切实做好数据提供、指导协调、保障服务等工作,确保顺利完成第三次土地调查任务。

(三)加强数据管理。各县(市、区)要加强数据管理工作,规范数据获取、存储、共享、维护、应用等工作。调查中所获得的涉密资料和数据,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落实保密措施。对参与调查的单位和人员要开展保密教育,签订保密协议,履行保密义务,防止泄密事件发生。

(四)落实工作经费。调查所需经费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三次全省土地调查的通知》(浙政发〔2018〕4号)规定,由各级财政落实,确

保土地调查专项经费足额到位。无法自行承担调查工作的,可以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调查承担单位。

(五)加强督促检查。建立月报告制度,各地于每月2日前将上月工作进展情况报市国土资源局,对工作推进缓慢、质量不高的地方,市政府将进行重点督查。各县(市、区)要确保调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任何地方、部门、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第三次土地调查成果,不得弄虚作假或篡改调查数据。对虚报、瞒报土地调查数据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和行政责任。

(六)加强宣传引导。各县(市、区)要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微博、报纸、电台等媒体,全面、深入、准确地宣传开展此次土地调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对全市第三次土地调查工作进行系统报道,为调查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氛围。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 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若干意见

嘉政办发〔2018〕4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87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8〕52号)精神,进一步健全公共消防安全体系,完善消防安全责任制,实现“防大火、降亡人、减总量”工作目标,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政府统一领导

(一)落实政府领导责任。市政府每年召开一次、县级政府每半年召开一次政府常务会议或办公会议研究消防工作。各级政府要将消防工作纳入目标绩效考核、平安考核、安全生产考核及相关专项督查内容,提高考核比重。明确消防安全委员会机构组成、议事规则、成员职责、工作制度,并成立督导专班,落实常态化督导。

(二)严格挂牌督办制度。各级政府要结合本地火灾形势和特点,每年至少确定一批火灾隐患单位或区域,明确整改期限、落实督改责任,对问题突出、隐患严重的单位和地区实施政府挂牌督办。市政府每年对火灾起数排名靠前和亡人火灾突出的重点镇(街道)予以滚动挂牌督办,年底按照火灾事故下降率考评销号。市消安委定期对重点镇(街道)进行约谈。

(三)落实常态化火灾防控机制。加强火灾形势分析研判,找准本地火灾防控薄弱点,开展三类场所、高层建筑和电气火灾、危化品、燃气领域及其他火灾高危领域消防安全综合治理。乌镇、南湖周边、红船学院等安保重点区域,以重大活动消防安保标准做好日常消防管理,确保世界互联网大会等重大活动消防安全。

(四)加强消防安全责任追究。对未依照规定履行消防工作职责、导致火灾发生或造成较大社

会影响,年度消防安全目标责任制考核不合格的有关单位和个人,严格按照《嘉兴市消防安全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及时启动追责机制,严肃追究责任。对达到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火灾落实跟踪督办制度。

(五)强化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发生亡人和有社会影响火灾事故的,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应及时到场,组织协调灭火救援和善后处置,并依法依规组织火灾事故调查处理。严格执行火灾事故调查组组长负责、提及调查、跨地区协同调查、调查分析技术支撑、事故暴露问题立即整改等制度规定。

二、落实部门监管职责

(一)落实消防部门职责。消防部门要指导、督促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履行消防工作职责。依法实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定期分析火灾形势,掌握本行政区域火灾规律和特点,组织针对性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实施消防行政处罚。承担灭火救援和其他应急救援工作,发挥主力军作用。依法组织或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办理失火罪和消防责任事故罪案件相关工作。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疏散演练。

(二)落实行业部门消防管理职责。建设部门负责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液化石油气储配站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教育部门负责指导中小学校建立常态化的消防安全教育制度,督促学校根据已编入中小学地方教材的消防知识,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民族宗教部门负责督促、指导寺院、宫观、教堂等宗教活动场所加强消防管理、隐患整改和宣传培训。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流通领域的消防产品质量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消防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查处消防检测机构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商务(粮食)部门负责督促加油站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加强储备粮储存环节消防安全管理。文化部门负责由文化部门审批的办学、培训机构的消防安全管理。港口管理部门负责港口区域社会单位审批或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督促指导监管的国有企业贯彻执行消防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落实企业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嘉实集团、嘉服集团、嘉城集团、嘉通集团、嘉源集

团、嘉兴银行等市属国有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消防安全责任制,加强消防工作机构人员配置,落实消防安全资金保障,加强自身消防安全管理。其他相关部门按规定的职责抓好落实。对新兴行业和领域,应及时研究确定消防监管主体。

(三)加强对消防工作的支持保障。财政部门负责对消防部门及其管理的政府专职消防队完成消防职责及重大消防安全保卫任务时的必须开支予以保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将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消防安全守信行为和严重失信行为通过全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对外予以公开,推进部门联合奖惩。人社部门负责指导技工学校、就业训练中心、社会力量举办的职业培训等机构将消防知识纳入教学培训内容。民政部门负责公安、专职、志愿消防组织参加灭火、抢险救援行动中牺牲或致残人员的依法褒扬抚恤工作,加强对消防公益基金会的监督管理和扶持,推动消防公益事业健康发展,指导推进消防志愿者队伍建设。卫生计生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医疗卫生机构,保障重大灭火抢险救援的医疗救护,指导消防部门开展救护技术培训。其他相关部门按规定的职责抓好落实。

三、强化单位主体责任

(一)规范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明确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其职责,完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灭火应急预案,做到全员参与安全管理、全过程安全管理、全方位安全管理。加强单位新员工上岗前的消防安全教育,定期组织员工消防安全培训。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定期开展消防安全评估、消防设施维保、电气线路检测、油烟管道清洗、应急演练,建立微型消防站,参与消防安全区域联防。火灾高危单位应参加火灾公众责任保险。

(二)强化物业服务企业消防安全管理。明确物业服务企业法人、项目经理(主管)、保安部负责人、项目保安队长(保安员)、电工等岗位人员的消防安全职责,逐级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按合同约定提供消防安全防范服务,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和消防宣传教育。建立维修资金应急使用工作机制,开通绿色通道,便于物业服务企业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三)健全社会服务保障体系。培育消防安全评估、消防设施检测维保、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等社

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和注册消防工程师、消防设施操作员、消防员等专业服务人员队伍,激活和规范安全专业技术服务市场。规范消防中介代办机构从业行为,构建运行高效的消防中介代办机构运作体系。发挥行业协会优势,加强行业消防安全协作和自律。加快消防诚信体系建设,建立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消防安全信用承诺制度,完善红黑名单制度。鼓励火灾公众责任保险承保机构发挥火灾风险评估管控和火灾事故预防功能。

四、加强消防基础工作

(一)加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严格落实消防事业发展规划和消防专项规划,根据形势发展需要,及时对消防专项规划进行修订。加大对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和灭火救援特殊装备配备以及重大任务消防安保等经费投入。城区、农村要结合消防给水,利用天然水源,保障消防用水。

(二)加强多种形式力量建设。在商业区、老旧城区、历史街区和消防专业力量不足区域建设小型消防站。发展镇专职消防队、村志愿消防队,对部分镇专职消防队实施提档升级建设,推进专职队区域中心站建设计划。督促较大规模以上企业建立企业专职消防队,千人以上行政村建立志愿消防队。严格落实《社区(住宅小区)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要求,在社区、规模以上企业建立微型消

防站,有条件的要实施提档升级,及时处置初期火灾。

(三)强化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按照“一市一基地、一县一场馆、一镇一体验室、一村一体验点”的规划布局,建立覆盖全市的消防宣传教育培训体系。组织开展党政机关、国有企业、村(社区)负责人以及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责任人(管理人)、微型消防站人员消防安全培训。将消防安全纳入各地精神文明建设、普法、科普、学校教育教学、职业培训、文化建设和志愿者服务等工作内容。充分运用各类媒体渠道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并在重点防火期强化针对性宣传。

(四)加快智慧消防建设。充分发挥我市互联网经济优势,探索创新“互联网+安全”,建立市级及县(市)智慧消防大数据平台,推广应用单位智慧管理平台。推动消防安全领域“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推广应用单位智慧管理平台。制定火灾智能防控指导意见,重点在高层建筑、城市综合体、劳动密集型企业、居住出租房等高风险场所推广应用智能预警、远程监控、智慧用水用电等火灾技术防控手段。建成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将火灾高危单位和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高层建筑全部接入系统。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10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 职业病防治规划(2018-2020年)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8〕4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有关单位:

《嘉兴市职业病防治规划(2018-2020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25日

嘉兴市职业病防治规划(2018-2020年)

为进一步加强职业病防治工作,切实保障劳动者健康权益,促进经济持续发展,维护社会和谐

稳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16-2020年)》(国办发〔2016〕100号)、《浙江省

职业病防治规划(2017-2020年)》(浙政办发〔2017〕83号)等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规划。

一、职业病防治现状

职业病防治事关劳动者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事关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职业病防治工作,全市各级监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强化监管执法,职业病防治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是职业健康监管体制机制不断完善。职业健康监管职责从卫生部门顺利划转到安监部门,构建了市、县、镇(街道)三级职业健康监管体系,健全了职业病防治联席会议制度和职业健康监管联合执法、职业病防治信息通报和发布机制,进一步明确和理顺了相关部门在职业病防治工作中的监管职责,全市职业病防治工作迈上新台阶。

二是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基础持续改善。深入开展职业病危害严重行业领域尘毒危害治理,加强新建、扩建、改建项目职业病危害“三同时”监督管理,用人单位的职业健康条件进一步改善,全市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率、接触职业病危害劳动者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率等指标明显增长。

三是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水平明显提升。稳步培育发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深化中介机构管理创新,健全诚信建设、年度考核等监管手段,强化责任追究,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积极推动中介机构加强自身专业能力建设,完善内部管理,着力提升服务水平和质量。

四是职业病防治工作氛围日趋浓厚。加强对用人单位劳动者和社会公众的宣传教育,以“安全生产月”“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等活动为载体,通过免费义诊、发放资料、现场咨询、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宣传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普及职业病防治基础知识,用人单位履行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意识有所提高,全社会关心、关注、支持职业病防治工作的氛围初步形成。

但是,全市职业病防治形势依然严峻。一是职业病危害涉及行业广。我市职业病危害基本涵盖了《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中规定的行业领域,特别是化工、木制品、制鞋、制革、印染等职业病危害严重的企业数量多、规模小,作业场所尘毒

危害超标严重,防治难度大。二是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部分用人单位产业层次低,负责人、管理人员等法治意识不强,用于改善作业环境、提供职业防护用品、组织职业健康检查的投入不足,农民工、劳务派遣人员等群体的职业病防护得不到有效保障。三是确诊职业病人数量居高不下。2015-2017年,全市共确诊职业病123人,主要是尘肺病、噪声聋和化学中毒,占职业病病例总数的90%以上,分布于化工、木制品加工、汽车配件、电子等多个行业。四是劳动者自我保护意识不强。部分从业人员忽视或未正确掌握职业病防护知识,工作中不按职业病危害岗位操作规范进行作业,自我保护意识缺乏。五是职业健康监管力量亟待加强。全市现有职业健康监管人员21名,且专业人员力量薄弱,现场执法装备配备不全,监管力量不足与职业病危害量大面广的矛盾较突出。六是新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不容忽视。随着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的广泛应用,新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不断出现,且识别和预防难度大,对职业病防治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

二、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健康浙江”“健康嘉兴”建设要求,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强化政府依法监管,督促用人单位落实主体责任,鼓励全社会广泛参与,提升职业病防治工作水平,有效预防和控制职业病危害,切实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依法防治,加强监管。推进职业病防治工作法治化建设,依法依规开展职业健康监管执法工作。落实法定防治职责,坚持管行业、管业务、管生产经营的同时必须管好职业病防治工作,建立用人单位诚信体系。加大职业病防治监管力度,加强执法队伍和装备建设,提升职业健康监管效能。

2. 源头治理,突出重点。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从源头采取工程技术、个体防护和健康管理等综合治理措施,预防和控制职业病危害。重点加快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逐步淘汰职业病危害严重的技术、工艺和材

料,改善工作场所条件。

3. 综合施策,合力防治。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市场等手段,督促用人单位切实落实主体责任,提升劳动者个体防护意识。推动政府、用人单位、劳动者各负其责、协调联动,不断增强防治合力。

(三)主要目标。

1. 总体目标。

到2020年,用人单位负责、行政机关监管、行业规范自律、职工参与和社会监督的职业病防治工作格局进一步形成,职业健康监管及职业病防治服务能力显著提升,职业病病人救治救助及工伤保险保障水平逐步提高,用人单位主体责任不断落实,职业病危害源头治理和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保障得到明显改善。重大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慢性职业性化学中毒和急性职业性放射性疾病得到有效控制。

2. 具体目标。

(1)用人单位主体责任不断落实。到2020年,职业病危害严重行业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达到85%以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率达到85%以上,接触职业病危害劳动者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率达到95%以上,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职业健康培训率分别达到95%以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告知率和警示标识设置率达到95%以上,医疗卫生机构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率达到95%以上。

(2)职业病防治体系基本健全。深化职业病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各部门协作配合,提升和完善职业病防治协调工作机制。加强市、县、镇(街道)三级职业健康管理网络建设,建立职业病防治目标和责任考核体系,职业健康监管人员培训率达到100%,确保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医疗卫生机构数量满足全市职业健康检测、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需求。

(3)职业病监测能力持续提高。健全职业病及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网络,各县(市、区)实现重点职业病监测工作全覆盖,职业病诊断机构按规定报告职业病的比例达到95%以上,职业病网络直报质量不断提升。推进职业病监测信息化系统建设,初步建立市级职业病防治数据库,实现各部门间信息共享。掌握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基

本信息、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总数及开展职业健康检查情况、享受职业病工伤保险保障待遇和救助等相关信息。

(4)劳动者健康权益得到有力保障。逐步实现工伤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商业保险等制度的有效衔接,切实减轻职业病病人负担。至2020年,实现所有职业人群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努力做到应保尽保。

三、主要任务

(一)推进用人单位落实主体责任。

1. 完善职业病防治责任制。督促用人单位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完善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健全岗位责任体系,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及实施方案,做到责任到位、投入到位、监管到位、防护到位、应急救援到位。设立职业健康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全面落实用人单位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培训制度,提高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管理水平。

2. 加强职业病危害防护。督促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危害治理措施,改善作业环境,加强对职业病防护设施的日常检查和维护工作,对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岗位按要求设置警示标识,并按规定为劳动者配备和指导其正确使用个人职业健康防护用品。对劳动者不履行职业病防治义务的,用人单位必须加以批评教育,并督促其履行。

3. 开展定期检测及申报工作。督促用人单位做好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和定期检测,确保工作场所符合职业健康条件,依法依规如实申报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项目。

4. 落实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工作。督促用人单位按要求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管理档案,配合开展职业病诊断与鉴定工作。加强对农民工、劳务派遣人员等职业病危害高风险人群的职业健康管理。

5. 加强职业危害应急管理。督促用人单位按要求成立应急管理组织,设置应急设施,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应急救援演练,做好应急物资保障工作。

(二)加大监管执法力度。

1. 加强职业健康监管力量建设。为监管队伍配备必要的执法检查装备和防护用品,强化专业

知识和业务能力培训,增强职业健康监管保障能力。加大基层监管队伍建设力度,按实际需求配备专职人员,确保与承担的监管任务相匹配。加强对转岗及新进职业健康监管人员的培训,提升职业健康监管执法能力。

2. 开展多种形式的监管执法行动。采取专项执法、联合执法、一体化执法等方式,加大对化工、木制品、制鞋、制革、印染等行业的监管力度。对粉尘、毒物危害严重和不具备职业病防治条件或改造后仍无法达标的用人单位,依法责令其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依照法定程序责令其停建、关闭。

3. 加大对服务机构的监管力度。强化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和职业病诊断机构的监管,监督检查覆盖率达到 100%。开展职业病诊断和职业健康检查规范化建设,不断完善工作流程。建立用人单位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黑名单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布并向有关部门通报。开展职业健康检查机构信誉评定,提升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

4. 开展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创新职业健康监管方式,开展职业病危害调查,掌握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管理现状,遵循属地管理为主、科学分类、动态管理的原则,实行差异化监管,进一步提高职业健康监管实效。

(三)加强源头治理。

1. 强化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管。督促用人单位主动落实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制度,紧抓“及时告知、全程跟踪、定期执法”三个环节,加强对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设计专篇、控制效果评价和竣工验收等环节的管理,推进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2. 开展职业病危害重点行业治理行动。全面落实国家、省统一部署的专项治理,在有色金属、建材、冶金、化工、制鞋、制革、印染、机械制造、电子制造、船舶修造、蓄电池、电镀、木制品等职业病危害重点行业,开展以防治职业性尘肺病、化学中毒为重点的专项整治。推进粉尘危害、职业性化学危害综合治理,开展示范企业建设工作,市本级和各县(市、区)至少分别建设 1 家示范企业。

3. 加快技术改造,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以产业转型升级为契机,鼓励和引导用人单位“机械化换

人、自动化减人”,引导职业病危害严重、较重的用人单位主动进行工艺改造和转型升级。

(四)不断提高防治服务能力。

1. 抓好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工作。进一步引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参与职业健康管理和健康促进工作,方便劳动者就近获得职业健康服务。以农民工尘肺病为切入点,依法依规改善职业病诊断程序,优化职业健康服务流程,提升服务质量。

2. 强化技术服务机构服务能力建设。加强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进一步强化专业技术人员的执业培训、继续教育培训,推动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能力建设,提高职业病危害检测、评价和治理专业技术人员能力。

3. 加强职业健康监管技术支撑力量建设。适时组织专家开展交流研讨、专题调研及专业培训等活动,提升专家队伍专业技术能力及职业道德素养。加强职业卫生专家的使用与管理,广泛听取服务对象意见,及时调整和充实专家库,更好地发挥专家在职业健康监管工作中的支撑作用。

(五)加快防治信息化建设和新技术推广应用。

1. 建立信息互通和共享机制。进一步明确职业病防治信息互通和共享的方式方法,逐步实现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检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和鉴定、职业病病人工伤保险等信息的互联互通,充分发挥信息在职业病危害风险评估、监控和预测预警中的作用。到 2020 年,争取基本建成包括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职业健康监护等内容的职业健康监管综合信息系统。

2. 探索建立职业病防治监测系统。探索在涉及高毒、高危粉尘作业岗位的用人单位建立职业病危害因素在线监测系统。完善重点职业病与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报告和管理网络,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和专项调查,持续、系统收集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监测数据等相关信息,规范职业病报告信息管理工作,提高上报信息的及时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3. 开展重点行业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工作。结合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级分类调查结果,在全市职业病危害严重行业开展职业健康风险评估,掌握职业病在重点人群和重点行业中的发病特点、危

害程度和发病态势。

4. 推广和应用职业病防治新技术。推广以无毒替代有毒、低毒替代高毒等有利于职业病防治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加强国内外合作与交流,吸收、借鉴和推广职业病防治国际先进技术与成功经验。

(六)落实救助保障措施。

1. 规范劳动用工管理。督促用人单位在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中明确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病危害防护等内容,在重点行业推行平等协商和签订劳动安全卫生专项集体合同制度,督促劳动关系双方认真履行职业病防治责任。

2. 加快职业健康服务平台建设。探索建立重点行业领域中小微型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治理帮扶机制,推动发挥社会化服务、工伤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预防作用,为中小微型用人单位提供职业健康咨询、检测、体检、培训等服务;探索成立职业病防治公益性指导援助平台,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更好地指导、服务全市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3. 充分发挥工伤保险在职业病防治中的作用。督促用人单位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推行工伤保险费率与职业病危害程度挂钩浮动制度。加强工伤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商业保险等制度的有效衔接,及时将符合条件的职业病病人纳入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范围,有效减轻病人医疗费用负担。加大生活救助力度,将符合条件的尘肺病等职业病病人家庭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的,按规定及时给予临时救助。

(七)加强宣传教育。

1. 多渠道宣传职业病防治知识。充分利用嘉兴日报、嘉兴电视台、嘉兴在线等媒体,广泛宣传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普及职业病防治基本知识。加强“双微”平台建设,推进职业病防治新媒体与传统媒体的融合创新。

2. 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积极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安全生产月”等活动,深入宣传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和典型案例;广泛运用组织有奖知识竞赛、现场宣传咨询、联合用人单位组织宣传和学习交流等活动,推进职业健康知识进企业、进学校、进机关、进社区、进农村、进

家庭、进公共场所;督促用人单位加强职业健康知识宣传,通过公告栏、作业场所设置警示标识、张贴宣传画报等形式,积极宣传职业病防治知识,逐步在全社会形成关心劳动者职业健康、重视职业病防治的良好氛围。

3. 加强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知识培训。强化对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知识培训。督促用人单位加强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劳动者上岗前、换岗时以及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病防治知识培训,提高劳动者职业病危害辨识能力和个体防护能力,逐步增强劳动者自我防护意识。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职业病防治工作,认真贯彻实施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不断完善职业病防治工作责任制,确定防治目标和责任考核制度,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分解目标任务,明确具体措施。健全职业病防治工作统筹协调机制,加强部门间信息沟通和交流,协同开展监督检查工作,不断提升职业病防治工作水平。

(二)落实部门职责。各有关部门要依法依规履行相关行业领域职业健康监管职责,强化监管执法,加强协同配合,充分发挥职业病防治联席会议的作用,共同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切实保障劳动者健康,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三)强化经费保障。各级政府要根据职业病防治形势,将专业机构职业病防治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做到职业病防治经费投入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合理安排职业病防治工作所需经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督促用人单位保障职业病防治所需经费的投入,并在生产成本中据实列支,保障生产工艺技术改造、职业病危害预防和控制、工作场所检测评价、职业健康监护、职业健康培训、个体防护、应急设施及职业病病人保障等费用投入。

(四)加强队伍建设。按照“职责与编制相匹配、任务与人员相适应”的原则,强化职业病防治和技术服务专业队伍建设,提高县(市、区)、镇(街道)等基层职业健康监管能力。加强对临床和公共卫生复合型人才、重点职业病研究人才、职业病风险评估人才的培养,强化职业健康检测、职业健康监管、职业健康检查等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

(五)加强督导评估。适时开展规划实施的督查和评价工作,2020 年组织开展规划实施的终期评估。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制定计划,明确阶

段性防治目标和工作分工,建立相应的责任考核制度,加大督导检查力度,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市政府人事任免】(2018 年 7 月份)

免去:

免去任国明同志的嘉兴市民政局调研员职务;
免去葛建中同志的嘉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调

研员职务;

免去金志同志的嘉兴市公安局督察长职务。

2018 年 7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嘉政发[2018]20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嘉兴军分区关于公布 2017 年度征兵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
嘉政发[2018]21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中心城区 1-50、1-52 等十个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修改的批复
嘉政发[2018]22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嘉兴市南湖保护规划的批复
嘉政办发[2018]45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人民政府咨询委员会工作规则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8]46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第三次土地调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8]47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若干意见
嘉政办发[2018]48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职业病防治规划(2018-2020 年)的通知

